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
-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或經修訂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以及為取代一切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授出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得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授出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股東當時已採納及已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因行使該等購股權或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下述總額: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及

(B) (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於另一普通決議案所授權)於本決議 案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相等於在本決議 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

及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中 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 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訂本 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定之期間內,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時,有權獲配售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當時其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時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配售本公司股份或配售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規定(以不時經修訂之版本為準),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而依據(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中 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 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訂本 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 (7)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決議案(5)(c)(B)段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行使該決議案(5)(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 (8) 「動議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32(3)條及第632(4)條,將本公司在二零一九曆年內按公司條例第632(1)條規定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限,由30天延長至60天。|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 執行董事

李寶安 集團行政總裁 鄭善強 總經理 許濤

## 非執行董事

利憲彬 陳文琦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SBS, JP

盧永仁博士 JP

王嘉陵教授

盛智文博士 GBM, GBS, JP